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苗晓丹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十六号路4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梁殿清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1.36%股权		
行业分类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2094.NQ）
备注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年2月		
辅导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2月	制定辅导计划，督促辅导对象建规范和完善	1. 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	刘奇、宋晓晖、贺军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	<p>2.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历史沿革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核查财务核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p> <p>3. 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p> <p>4. 针对不规范之处，在认真研究基础上，提出下一步辅导方案。</p>	伟、邓津、王焜、陶稼轩、刘利勇、杨鸿宇、张钰源
2025年3月-4月	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针对上市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	<p>1. 通过现场办公、问卷调查、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p> <p>2. 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章程、上市整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进行专题讨论；</p> <p>3. 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的方式，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p> <p>4. 督促公司被辅导人员参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培训，向公司被辅导人员提供辅导自学材料，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p> <p>5. 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并督促公司及时整改、规范辅导所发</p>	刘奇、宋晓晖、贺军伟、邓津、王焜、陶稼轩、刘利勇、杨鸿宇、张钰源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现的不符合上市要求的问题。	
2025年 5月	完成辅导计划、申请辅导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辅导期间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2. 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辅导验收材料，根据证监会派出机构验收要求提供相关补充说明、底稿等； 3. 组织相关被辅导人员参加证监会派出机构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刘奇、宋晓晖、贺军伟、邓津、王焜、陶稼轩、刘利勇、杨鸿宇、张钰源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 2月 24日